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冀 0630 执拍 275 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寺各庄信用社。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振兴东路。

负责人荆学诚，信用社主任。

被执行人尹四合，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徐水县安肃镇菱角桥村五区421号。

被执行人董大勇，男，198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

被执行人郝环眼，女，197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徐证经字第035号公证书和（2016）徐证执字第001号执行证书于2016年10月19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董大勇名下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广平大街路东白石山公寓（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3676号）户号为702、707、1501、1502、1508、1701、1702、1703及位于涞源县浮图峪村（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1386号）A-2-201、（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1388号）A-2-702的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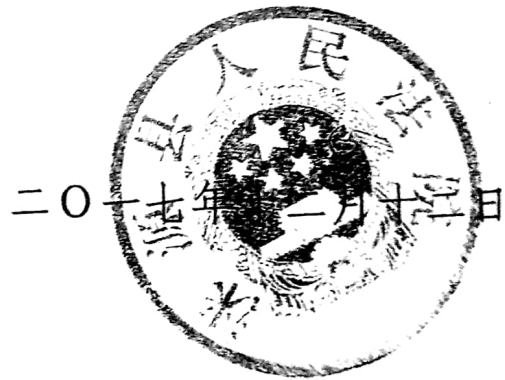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董大勇名下所有的位于涑源县广平大街路东白石山公寓（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3676 号）户号为 702、707、1501、1502、1508、1701、1702、1703 及位于涑源县浮图峪村（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1386 号）A-2-201、（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1388 号）A-2-702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孙 波

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卢娇娇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6)冀 0630 执封 275 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涞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寺各庄信用社。

地址：保定市徐水镇兴东街

负责人靳学东，信用社主任。

被执行人尹四合，男，197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徐水县安肃镇菱角桥村五区421号。

被执行人董大勇，男，1980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

被执行人郝环眼，女，1979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北石佛乡冀家会村。

本院于2016年10月11日向被执行人尹四合、董大勇、郝环眼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董大勇名下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广平大街路东白石山公寓(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3676号)，户号为702、1501、1502、1508、1701、1702、1704及位于涞源县浮图峪村(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1386号)A-2-201、(涞源房权证涞源县字第31388号)A-2-702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第42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董大勇名下所有的位于涞源县广平大街路



东白石山公寓（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3676 号），户号为 702、1501、1502、1508、1701、1702、1704 及位于涑源县浮图峪村（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1386 号）A-2-201、（涑源房权证涑源县字第 31388 号）A-2-702 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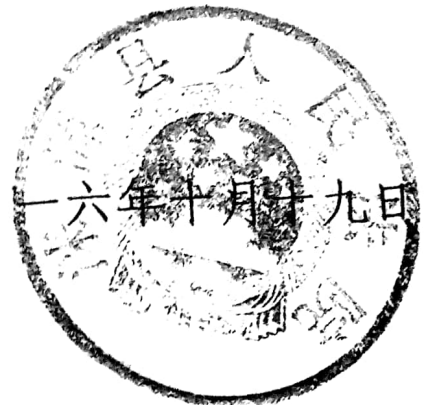
二、被执行人董大勇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三、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孙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卢娇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